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
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19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由本公司於2018年8月25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黃志奇先生全資擁有。鑒於黃志奇先生於過去12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配售代理為黃志奇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作為委聘配售代理的代價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低於5%且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配售協議

於2019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的總數的2%。經考慮配售事項的規模及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2%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由本公司於2018年8月25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黃志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9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

根據股份於2019年5月6日的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計算，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8.8百萬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0.5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15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9年5月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1.9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24港元折讓約19.44%。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事項的條件並無於2019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而配售協議連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結束及終止。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5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50,000,000股配售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約19.53%，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2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80.47%)將仍未獲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en Luck Limited (附註)	653,000,000	51.02	653,000,000	49.10
黃鏡光先生(附註)	15,890,000	1.24	15,890,000	1.19
承配人	—	—	50,000,000	3.76
其他公眾股東	<u>611,110,000</u>	<u>47.74</u>	<u>611,110,000</u>	<u>45.95</u>
總計	<u>1,280,000,000</u>	<u>100.00</u>	<u>1,330,000,000</u>	<u>100.00</u>

附註：黃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99%已發行股本。Golden Luck為653,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Luck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黃先生為15,89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Golden Luck的唯一董事。黃先生亦為蘇女士的配偶，而蘇女士亦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鑑於建築行業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增長且本集團可獲取多項商機(包括長期客戶於最近數月邀請本集團就個別投標價值達16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投標)，董事相信透過配售事項進行股權集資將為我們提供進行長遠發展計劃所需的資金，從而支持本集團的增長。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業務擴展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能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7.75百萬港元及約7.4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49港元。

預期(i)約6.72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本公司所獲授新項目的預付成本及履約保證金；及(ii)餘下部分約0.75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由本公司於2018年8月25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黃志奇先生全資擁有。鑒於黃志奇先生於過去12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配售代理為黃志奇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作為委聘配售代理的代價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低於5%且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0）；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18年5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256,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